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08〕119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资产管理 实验室 开放 基金 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08年12月11日印

（共印65份）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配合“质量工程”建设，给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创造条件，引导和规范实验室进一步做好开放工作，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促进实验室的良性发展，学校设立面向全校本科生的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为了规范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为在读本科生开放的教学实验室（中心）均可申请教学实验室开放基金。基金用于支持各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实验项目和学生自拟的实验项目（包括自制仪器设备等）。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到资助资金的项目不在本基金支持范围之内。

第三条 实验室（中心）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由实验室（中心）主任对申请表的真实性、实验研究的可行性、资助的必要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所在院（系）审核后交资产处。

第四条 资产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复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准资助通知实验室（中心）。实验室（中心）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录取，按计划开展工作。

第五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

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六条 资助项目经费重点项目 5000 元，一般项目 3000 元。自制仪器设备等项目学校可根据进展情况增加资助。

第七条 资助项目经费只限于教学实验室（中心）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资料复印、实验材料消耗、实验指导教师补贴（不能超过总金额的 20%）、成果推广（含发表论文的版面费）等费用。报销票据由项目负责人、实验室（中心）主任和院（系）负责人同时签字并由资产处审核签字盖章后到财经处报销。

第八条 实验室（中心）负责依托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检查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开放实验档案等。资产处也将适时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将取消项目承担者的项目资助资格：

- （一）项目申请人获资助后不能按时开展工作的；
- （二）中期检查未能通过的；
- （三）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
- （四）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第十条 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因故不能结题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后续方案，经院（系）同意后报资产处备案后方可延期。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且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否则按未完成处理。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结题工作，并向所在院（系）提交《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 2）和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作品、有标注

的文章等），由院（系）汇总后报资产处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取得的成果如论文、专利等，需注明该项目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按项目完成质量评出一、二等奖，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学校每年评出实验室（中心）开放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先进个人，并对其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可获 2 个选修课学分。对于项目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的，可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创新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最高级别奖励创新学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申请表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教学实验室 (中心)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所在实验室					
实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拟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				
指导教师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方向	
实验时数			实验准备工作量		
指导教师工作量		所需经费预算		招收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研究意义、作用及预期效果					
经费具体预算					
实验室 (中心)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所院 (系)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资产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实验室（中心）、资产处各备案一份。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院 (系)		班 级		专 业	
实验室 (中心) 名称					
实验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 请 学时数		
其他参加 学生姓名					
申请理由					
开放实验室 (中心) 意见	实验室 (中心) 主任: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实验室 (中心)、资产处各备案一份。

附件 3: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教学实验室 (中心) 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院 (系)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实验室 (中心)			
起止时间			成果形式		
实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拟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				
指导教师	姓名	学历	职称	现专业方向	
实验时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学号	所在院 (系) 、专业、 班级	成绩	
项目小结	论文摘要等 (此表不限一页)				
经费使用情况					
院 (系)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请同时提交《实验室 (中心) 开放记录本》和实验报告。

2、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资产处备案, 一份实验室 (中心) 存档。